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九四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公牘○

省政府電一件

○法規○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壽升三

胡毓威

李志剛

王典章

趙守鈺

耿壽伯

孟昭侗

梁午峯

邵力子

鄭自毅

列席

主席

紀錄

恭讀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奉 蔣委員長頒發本省急振款四萬元已先後領到案

議決 交省振務會妥辦

(二) 主席報告據民政廳呈覆據委員沈培成等呈覆會同解決陝晉韓榮兩縣灘地情形附齎會議錄請鑒核案

議決 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為擬修築鳳漢咸榆兩路擬定進行辦法敬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建兩廳長會同耿秘書長審查詳擬辦法

(二)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為積極開鑿武功縣灌田水井并于省垣開鑿飲用水井請准撥款以資進行案

議決 武功鑿井計畫照辦 省垣鑿井辦法由該廳另籌進行

(三)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成提議扶風縣縣長牛子貞撤職遺缺擬委童曙明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准財政廳函轉長安縣請將城關區公所向由斗捐項下抽收開支小學校經費之數補列預算一案經該會核議照原報數減半征收除開支小學經費外餘數併入預算以昭核實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請發給林業試驗場本年夏季荻薄費洋一百元列具臨時預算書齎請撥

發案

議決 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各該縣對於雨水禾苗糧銀價值各表冊務須按期分別造齊不得延誤仰即遵照由

爲通令飭遵事案照本省頻年饑饉雨暘失調杼軸久空農村破產加以盜匪之擾害戶口之流亡社會秩序早呈杌隉不安之象丁此時艱推行各種政治自非各縣縣長具有熱心毅力不足以觀成效本政府前爲考察各縣長工作起見曾製發雨水禾苗糧銀價值旬報表六項行政五日報告表管押人犯旬報表民刑命盜案件各表冊駐軍匪情週報表並轉發內政部製定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先後令飭依期填報歷經遵辦在案本主席任事以後對於各縣填造上項各表冊詳細查核按期呈報者固多而任意遷延始終未辦者亦屬不少藐法令如無覩視要公爲具文似此玩忽殊屬非是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長務須督飭該管員司按照各原表規定項目據實填註依期造齊不得稍有延誤本主席將於各表覘該縣長之成績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違再本政府民國二十年第三一六二號訓令所發橫填之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應即廢止不再造送以免重複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奉 蔣委員長頒發本省急賑款洋四萬元已先後領到經由本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該會妥辦令仰遵照其領仍將分配情形隨時報查由

為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頒發本省急賑款洋四萬元業經先後領到當即提交本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省賑務會妥辦紀錄在案除原款全數已交該會新任王主席承領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出具印領齋府轉呈仍將分配散放各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涇陽 三原 臨潼 高陵 縣縣長

為令仰該沿涇惠渠各村村民協助華洋義賑會修築渠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由

為令飭事查涇惠渠第二期工程現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撥款派員前來繼續興修亟應竭力協助進行以期早觀成效用澹沉災而濟民生茲為推進工程起見亟須督勸各該縣沿渠村民踴躍參加合力工作庶眾志成城事半功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督勸所屬沿渠各區村民多出丁壯前赴工次協助工作與以便利其應需工資仍由義賑會發給該縣長就近妥為接洽辦理事關工賑慎勿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奉令頒布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等四種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以上各條例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

為奉令頒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九四七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一九一七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

為奉令頒發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取府訓令第二九五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特別校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各廳及咨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九一七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電

致上海籌辦豫皖鄂災區臨時義賑會儉電

上海籌辦豫皖鄂災區臨時義賑會仁鑒前准刪電交天盛德匯陝賑款一萬五千元當令賑務會查收去後茲據呈覆違即派員收取除開會分配散放并逕寄印收外請鑒核等情特先電覆查照陝西省政府儉印

法規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而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五條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條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工場管理

二 刑法概要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獄習

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

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際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警察學
- 二 警察法規
- 三 違警罰法
- 四 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戶籍法
- 三 警察勤務規則
- 四 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若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

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者
-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 二 公共衛生學
- 三 衛生法規
- 四 健康教育學

乙

- 選試科目
- 一 傳染病學
 - 二 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 救急法及消毒法
 - 四 刑法概要

五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致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際者得免其練習
-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法院組織法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商事法規
 - 三 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設案擬判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歷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